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地點：本次採線上投票

主席：工程學院蔡明義院長

出席人員：人文創意學院宋文沛院長、電資學院楊勝智院長、管理學院康鶴耀院長、通識教育學院劉淑爾院長、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張俊民委員、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嚴嘉蕙委員、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姚宇桐委員、資訊工程系黃宣詔委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陳貴琳委員、休閒產業管理系王靖欣委員、應用英語系林佳靜委員、文化創意事業系楊卿委員、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育菁委員、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鄭明政委員、軍訓室陳建文委員、體育室梁隨燕委員、語言中心林晏宇委員、日間部學生代表李惠雯委員、進修部學生代表陳昇廷委員、進修部學生代表方崇翰委員

列席人員：(本次採線上投票，故無列席人員)

紀錄：陳慧蘭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已開放各任課教師於線上查詢填答率、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另結果總表及盒狀圖以紙本分送各系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實際受測科目總數計 2,261 門，有效問卷課程數 1,887 門，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數計 374 門，教學評量成績選修課未達 3.5 分計有 0 門課程、必修課未達 3.2 分計有 1 門課程。

項目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總計
應接受評量科目 (扣除法規免評科目)		1,353 門	908 門	2,261 門
有效問卷課程數		1,178 門	709 門	1,887 門
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		175 門	199 門	374 門
選修課未達 3.5 分		0 門	0 門	0 門
必修課未達 3.2 分		0 門	1 門	1 門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如下：

(1) 全校各題項平均分數彙整資料

題項 順序	甲卷	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平均	4.587	4.607	4.579	4.639	4.604	4.593	4.576	4.533	4.568	4.510	4.492	4.610	4.526	4.488	4.492	4.475	4.561	4.494	4.492	4.475
	乙卷	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平均	4.641	4.630	4.616	4.645	4.594	4.633	4.591	4.601	4.572	4.547	4.535	4.626	4.556	4.477	4.533	4.518	4.573	4.519	4.527	4.520
大小 順序	甲卷	題次	21	16	14	15	20	11	19	10	13	8	18	9	7	3	1	6	5	2	12	4
		平均	4.475	4.475	4.488	4.492	4.492	4.492	4.494	4.510	4.526	4.533	4.561	4.568	4.576	4.579	4.587	4.593	4.604	4.607	4.610	4.639
	乙卷	題次	14	16	19	21	20	15	11	10	13	9	18	7	5	8	3	12	2	6	1	4
		平均	4.477	4.518	4.519	4.520	4.527	4.533	4.535	4.547	4.556	4.572	4.573	4.591	4.594	4.601	4.616	4.626	4.630	4.633	4.641	4.645

(2) 最低分 3 題資料如下表：

卷別	次序	題目	平均分數
甲卷	1	Q16.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Q21.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4.475
	2	Q14.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4.488
	3	Q15.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4.492
乙卷	1	Q14.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4.477
	2	Q16.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4.518
	3	Q19.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4.519

(3) 問卷題目如附件一。

四、本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將填報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項目「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名單。

###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題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二：有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填答獎勵細節，提請審議。

決議：各系有效問卷課程數比例更改為四捨五入後達 98%(含以上)者，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三：有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期間，未填答者將影響使用學生篇權益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四：修訂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第八點第二款調整為「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決議：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低分門檻維持原規範-必修課 3.2 分、選修課 3.5 分，餘照案通過。並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03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提案五：修訂本校「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02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有效問卷填答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校第八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二)，有效問卷填答率由 50%修正為 75%。

二、各校填答率計算標準說明如下：

學校名稱	填答率計算標準說明
本校	填答率超過 50%為有效問卷
台北科技大學	剔除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 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 (一)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整學 1/5 之學生。 (二)第二部分教學意見平均數與三份綜合之整體滿度題項分數相差 $\geq 3.5$
雲林科技大學	無規範，因已規範剔除問卷之標準(排除極端值及缺曠課過多者)
虎尾科技大學	填答率超過 70%為有效問卷
台中科技大學	無規範，有填寫就列入計算，但缺曠課達整學期 1/3 且已扣考之學生不列入評量成績計算。
高雄科技大學	扣除極端值、排除名單、無效問卷後，填答率仍超過 75%者為有效問卷。
屏東科技大學	有效問卷定義 大學部課程：填答問卷人數達修課人數 1/2，或達 15 人者。 研究所課程：填答問卷人數達修課人數 1/2，或達 5 人者。

三、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決議：本會委員共 20 人，截至投票截止日，共 13 位委員投票，其中 9 位同意「有效問卷填答率由 50%修正為 75%」，4 位提出其他意見，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低分門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師建議調整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低分門檻，必修課由 3.2 分提升至 3.5 分，選修課由 3.5 分提升至 3.8 分。
- 二、本案經 109 年 9 月 15 日共識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低分門檻，必修課由 3.2 分提升至 3.5 分，選修課由 3.5 分提升至 3.8 分，惟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決議維持原案暫不修改。
- 三、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其分析結果統計如下表：

部別	總平均	科目數		百分比(%)	
日間部大學部 有效問卷 1178	3.2 以下	必修	0	0%	0%
		選修	0	0%	
	3.2 以上未達 3.5	必修	1	0.08%	0.08%
		選修	0	0%	
	3.5 以上未達 3.8	必修	11	0.93%	1.36%
		選修	5	0.42%	
進修部 有效問卷 709	3.2 以下	必修	1	0.14%	0.14%
		選修	0	0%	
	3.2 以上未達 3.5	必修	1	0.14%	0.14%
		選修	0	0%	
	3.5 以上未達 3.8	必修	4	0.56%	0.99%
		選修	3	0.42%	

四、各校低分門檻說明如下：

學校名稱	低分門檻說明
本校	必修課低於 3.2 分 選修課低於 3.5 分
台北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教授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分數皆未達 3.5 分，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 兼任教師同一學期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 3.5 分。
雲林科技大學	以 3 項呈現 1.原始調查 2.排除缺曠課>1/3 3.排除極端值 必修：3 項分數中有 2 項平均分數低於 3.0 分以下 選修：3 項分數中有 2 項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
虎尾科技大學	大學部：教師個人平均 3.2 或任一課程 3.0 分以下 研究所：教師個人平均或任一課程 3.5 分以下
台中科技大學	3.5

學校名稱	低分門檻說明
高雄科技大學	3.0
屏東科技大學	3.5

五、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決議：本會委員共 20 人，截至投票截止日，共 13 位委員投票，其中 10 位同意「必修課由 3.2 分提升至 3.5 分，選修課由 3.5 分提升至 3.8 分」，3 位提出其他意見，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有關排除名單之設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現行作法：已被設定排除名單之學生，其量化統計不列入總平均計算，僅有質化意見供教師參考。教師建議學生質化意見應一併刪除。
- 二、教師排除學生名單之原因甚多，諸如出席率不佳、學習狀況不佳、考試違規等，被設定為排除之學生，其所填答之質化意見好壞無法從被剔除與否去判斷，故仍保留學生意見供教師參考。
- 三、經詢各校，各校作法如下：

學校名稱	排除名單說明
本校	量化統計不列入總平均計算，僅有質化意見供教師參考
台北科技大學	老師無法自行設定排除名單，由學校直接排除。
雲林科技大學	老師無法自行設定排除名單，由學校直接排除。
虎尾科技大學	老師無法自行設定排除名單，由學校直接排除。
台中科技大學	老師無法自行設定排除名單，由學校直接排除扣考學生名單。
高雄科技大學	量化統計不列入總平均計算，刪除不雅或謾罵的字眼，於簽奉核可後再讓老師參考質化意見。
屏東科技大學	老師無法自行設定排除名單，由學校直接排除。

四、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決議：本會委員共 20 人，截至投票截止日，共 13 位委員投票，其中 4 位「量化統計及質化意見一併刪除(教師無法得知排除學生填答之質化意見)」，9 位「維持原本方式(量化統計不列入總平均計算，僅有質化意見供教師參考)」，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有關 109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流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進行稽核，發現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及 SOP 並未將 107 年 9 月 13 日教務會議決議：「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

析結果得分低於 4.0 分題項需開會研擬策略。」事項納入，於本次會議審議納入之必要性。(如附件三)

二、現行作法：有關開課單位針對分析結果得分低於 4.0 分題項需開會研擬策略乙事，僅依據教務會議決議辦理，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中並無規定。

三、經詢各校，各校作法如下：

學校名稱	教學反應分析題項分數過低之教學單位作法
本校	分析結果得分低於 4.0 分題項需開會研擬策略，但未列於法規中。
台北科技大學	主要針對個別老師，未請系所做整體檢討。
雲林科技大學	主要針對個別老師，未請系所做整體檢討。
虎尾科技大學	主要針對個別老師，未請系所做整體檢討。
台中科技大學	主要針對個別老師，未請系所做整體檢討。
高雄科技大學	各系自訂。
屏東科技大學	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

四、如本案決議需納入本要點中，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下。

五、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九</u> 條各開課單位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得分低於4.0分題項需召開會議研擬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	無	新增條文。
第 <u>十</u> 條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視需要得另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	第 <u>九</u> 條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視需要得另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	條次變更。
第 <u>十一</u> 條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第 <u>十</u> 條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條次變更。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5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5.5.勤技教字第 0950000658 號函  
96 年 1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0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44 號函修頒  
98 年 6 月 11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7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238 號函修頒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7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0097 號函修頒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13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54 號函頒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8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043 號函頒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5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042 號函頒  
105 年 3 月 1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64 號函頒  
105 年 5 月 30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233 號函頒  
106 年 10 月 3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411 號函頒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6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03 號函頒

一、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特定「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

三、問卷分為甲卷「一般課程」，乙卷「實驗、實習課程」，丙卷(校外實習課程)，其中丙卷不列入教師評量分數。

四、問卷內容題目採 5 點量表方式計算，5 分為非常同意，1 分為非常不同意。

五、實施期間：第十四週起至第十七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六、實施範圍：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則屬無效問卷，不列評量計分：

(一)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geq 4.3$ ，且反向題分數 $\geq 4$

(二)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leq 2$ ，且反向題分數 $\leq 2$

七、問卷分析結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並提供統計報表予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

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以下者：

(一)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於學期第十四週前，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留存。

(二)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三)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2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5 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

九、各開課單位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得分低於 4.0 分題項需召開會議研擬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

十、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視需要得另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

十一、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決議：本會委員共 20 人，截至投票截止日，共 13 位委員投票，其中 10 位同意「開課單位針對分析結果得分低於 4.0 分題項需開會研擬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事項納入本要點，3 位提出其他意見，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甲卷(一般課程)

### 一、綜合評估-學生自評

我的出席狀況：全勤      缺課1~4次    缺課5~8次    缺課9次以上  
 在課餘時間，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6小時以上    3-6小時      1-3小時      1小時以內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很用心      還算用心    普通          不用心

### 二、教學評量 (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構面	題目
時間、地點	1.教師能準時上、下課。
	2.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補課。
	3.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地點。
	4.教師不無故缺課。
教學準備	5.教師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6.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認真。
	7.教師授課準備充分。
	8.教師所指定或提供的教材(如教科書、參考書、講義、影片、案例或實例討論等)有助於該科的學習。
教學實施	9.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
	10.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
	11.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教學評量	12.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
	13.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14.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15.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教學輔導	16.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17.老師在教學時，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
	18.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19.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綜合評估-課程評估	20.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
	21.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 三、質化意見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乙卷(實驗、實習課程)

### 一、綜合評估-學生自評

我的出席狀況：	<input type="radio"/> 全勤	<input type="radio"/> 缺課1~4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5~8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9次以上
在課餘時間，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	<input type="radio"/> 6小時以上	<input type="radio"/> 3-6小時	<input type="radio"/> 1-3小時	<input type="radio"/> 1小時以內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	<input type="radio"/> 很用心	<input type="radio"/> 還算用心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用心

### 二、教學評量 (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構面	題目
時間、地點	1.教師能準時上、下課。
	2.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補課。
	3.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地點。
	4.教師不無故缺課。
教學準備	5.實驗/訓練內容與現有設備能充份配合。
	6.教師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的安全防護。
	7.教師能清楚說明儀器設備、材料使用方法及實驗步驟。
	8.實驗/訓練內容及教材能與課堂講授配合。
教學實施	9.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
	10.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
	11.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教學評量	12.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
	13.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14.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15.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教學輔導	16.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17.老師在教學時，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
	18.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19.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綜合評估-課程評估	20.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
	21.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 三、質化意見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年第八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F 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賴珏好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五：有關本校「109 學年度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獎勵計畫」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簽奉核准在案(如附件七)。
- 二、奉鈞長 109 年 8 月 12 日教學改進方案會議、109 年 9 月 15 日共識會議、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決議：為提高問卷填答率，除每學期固定之學生個人獎勵外，於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補助 15 萬元為原則，以系所為單位，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併採計，於填答截止後，各系有效問卷課程數比例四捨五入後達 98%(含以上)者，依施測課程數比例提撥活動補助金予該系系學會。
- 三、本案如經會議奉核，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後續執行單位針對有效問卷填答率 50%修正為 75%進行修正，提至教務會議進行討論。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09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紀錄表

受稽核單位	教務處、進修部
稽核時間	109 年 9 月 1 日-109 年 9 月 30 日
稽核案件名稱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流程
稽核方式	1. 檢視核對教務處、進修部現行標準作業流程。 2. 比對「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與 SOP 之差異。 3. 比對 SOP 與實務作業之差異。
稽核發現	1. 教務處與進修部之 SOP 差異： (1)進修部未有教務處流程之「公告填答訊息」與「開放教師上網查詢」。 (2)部分文字表達方式不同。 2. SOP 與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第 8 點有關調查結果之處理(如系主任約談、系教評討論等)，雖有在「作業說明」呈現，但未見於「作業流程」。 3. SOP 與實務作業： (1) 107 年 9 月 13 日教務會議決議：「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得分低於 4.0 分題項需開會研擬策略。」惟目前 SOP 及實施要點並未納入。 (2) 108 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課程分數高於 4 分的超過 9 成，建議學校評估目前的評量方式是否有足夠的鑑別度和信效度，以及是否能夠有效的改善或增進教師的教學品質。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調查，實施課程數 1,340 門(含碩、博士班)，有效問卷 1,132 門，有效問卷比率 84.47%。進修部評量 664 門，不列入評量計分 244 門，列入評量計分比率 63.25%。
稽核結論	1. 教務處與進修部 SOP 不一致處，可再相互參照精進(如：進修部之作業流程圖未有「公告填答訊息」，但作業說明 5-4「進行線上問卷填答」有提到宣導) 2. 目前之 SOP 作業流程圖均僅呈現至分析結果(上網查詢成績)，未有「調查結果之處理」。 3. 107 年 9 月 13 日教務會議決議之實務作業未納入 SOP。 4. 日間部及進修部有效問卷比率差異顯著。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請教務處、進修部檢視目前之作業說明，較重要之事項(如：陳核、宣導、結果改善等)可評估是否有於作業流程單獨呈

	<p>現之必要。</p> <p>2. 請教務處、進修部評估 107 年 9 月 13 日教務會議決議納入 SOP 及實施要點之必要性。</p> <p>3. 因學生屬性差異，進修部學生填答問卷意願相對較低。惟為落實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協助課程教學品質提升之目的，建議加強宣導並思考提供填答意願之方式。</p> <p>4. 相關後續評估及改善，應能回應評鑑委員提出之建議，納入評鑑追蹤檢討。</p>
--	---

查核人員：施順鐘、黃蝶慈

單位意見回復：

教務處課務組：**配合稽核建議修正。**

-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流程」版本將調為一致。
- 二、有關 107 年 9 月 13 日教務會議決議：「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得分低於 4.0 分題項需開會研擬策略。」將提列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納入實施要點之必要性。
- 三、有關 108 學年度評鑑委員之建議：
  - (一) 為提高本校教學評量之鑑別度及信效度，經 109 年 9 月 16 日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甲卷(一般課程)及乙卷(實驗、實習課程)問卷題目，並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二) 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之低分門檻，因適逢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調整問卷題目，暫不修正，維持必修課程 3.2 分、選修課程 3.5 分。
  - (三) 針對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相關輔導措施，擬提相關會議修正。
- 四、為增加學生填答意願，相關作法及措施如下：
  - (一) 本校每學期皆辦理「填問卷!送禮券!」之獎勵活動，本校生於活動期間內填答所有科目且為有效問卷者皆可參加抽獎，獎項為每人禮券 500 元(日間部 80 名、進修部 40 名，原進修學院 20 名擬於 109 學年度加入為進修部名額)。
  - (二) 經 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將以系所為單位，於當學期填答截止後，各系有效問卷課程數(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併計)比例四捨五入後達 98%者，依施測課程數比例提撥活動補助金予該系系學會。